

建设更高水平
社会主义法治国家

超龄劳动者 权益有保障啦！

首部专门规章7月1日起施行



《超龄劳动者基本权益保障暂行规定》自2026年7月1日起施行，这是我国首部明确超龄劳动者权益的专门规章。我国境内的用人单位招用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劳动者，超龄劳动者受用人单位劳动管理、从事用人单位安排的有报酬的劳动，适用《暂行规定》；符合规定已提前退休的劳动者，退休后被用人单位招用的，也属于《暂行规定》的适用范围。

《暂行规定》对超龄劳动者基本权益给予保障



劳动报酬

明确要求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，劳动报酬不低于最低工资标准。



休息休假

明确要求遵守法定工作时间规定和年节纪念日放假办法，一般不安排超龄劳动者加班，安排加班的应当遵守劳动法的有关规定。



工伤保障

明确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为超龄劳动者参加工伤保险等。

信息来源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